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同意書 (111.06 版)

本人_____已於詳閱下列事項後，同意擔任國立清華大學 113學年度_____社之指導老師：

- 一、本人確認「擔任_____社之指導老師」乙事與國立清華大學間並無聘僱或任何法律關係，本人應自行為相關保險之投保，鐘點費由各社團與指導老師約定，學校若有授課鐘點費之支給，該費用係學校予社團之補助，為求便捷，於每學期核定之補助額度內，依社團學生繳交合格之授課時數證明文件核實後支給(若社團之申請符合相關規定而得支給鐘點費，鐘點費上限為 670 元/小時)，然本人對於國立清華大學無任何費用請求權。
- 二、每學期授課時數及課程由本人與社團自行約定。
- 三、本人同意國立清華大學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育行政必要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。

同意人(親簽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簽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